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1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浪莎集团”）通知，浪莎集团于2012年1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的部分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：2012年1月4日，浪莎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,000股，平均每股增持价格为11.51元。本次增持前浪莎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1,295,35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2.48%；增持后浪莎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增加为41,495,35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2.68%。

二、后续增持计划：浪莎集团拟在未来12个月内（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）以自身名义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5%（含本次已增持部分股份）。

三、承诺：浪莎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年1月6日